



香港融樂會就「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意見書

一. 前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對香港的少數族裔居民來說並不真實。本會在過去十年，曾協助過數百名被警方拘捕、羈留、控告而被送上各級法院的少數族裔居民，當中大部分是青少年。由於語言不通，文化差異，權利意識薄弱，警務人員濫權，不專業的翻譯，法律資訊不足等，少數族裔居民在司法公正方面並沒有得到平等看待。

二. 少數族裔居民並未能受惠於「免費法律諮詢計劃」

1. 法律諮詢服務的資訊及宣傳不足

首先，絕大部分少數族裔居民從不知道，亦得不到關於「免費法律諮詢計劃」的任何資訊。本會曾經向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查詢，中心職員亦承認目前並沒有就「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印制少數族裔語言的宣傳單張及宣傳計劃。

2. 法律諮詢計劃並沒有翻譯服務

本會曾經向民政事務處的法律諮詢中心查詢，中心職員表示服務並不包括傳譯服務，要求當事人自行聘請翻譯員或帶備朋友當翻譯員，但問題是大多數求助人根本沒有朋友有足夠語文能力作翻譯，亦聘請不起合資格的翻譯員，他們往往因欠缺翻譯員，在求助的第一步已被拒門外。

3. 少數族裔人士的權利沒有得到同等尊重

被警方羈留或接受警方調查的少數族裔人士均不會在錄取口供前獲發《羈留人士通知書》，以知道他們享有的各項權利；該《通知書》只會在完成口供後釘在口供紙上。此外，警方往往借意不給口供紙副本予少數族裔疑犯。

4. 被禁止對外聯絡

一般情況下，警方根本禁止被羈留的少數族裔人士對外聯絡。不少少數族裔求助人向我們表示，當他們被警方拘捕後，便被禁止對外聯絡，包括家人。即使他們表示要聯絡律師，但警務人員會質疑：「阿差，你邊有錢請律師呀？」又或者表示：「無律師願意幫



阿差」，而禁止他們對外聯絡。

5. 權利意識薄弱，法律資訊不足

來自基層的少數族裔居民普遍對自己的權利意識薄弱，對本港法例及訴訟程序亦十分陌生，有需要時也不知往那裡求助，因此造就了不少假扮律師事務所的騙徒。另外，少數族裔居民從未見過「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資訊或小冊子及海報，警方亦從未派發/公開這些資料給被羈留在警署的少數族裔人士。

三. 建議:

要彰顯法律公義及貫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本會認為政府應：

1. 設立以公帑資助的「專業法律諮詢」制度及服務，取代目前由法律界義務提供的免費專業法律諮詢服務；
2. 應擴大涵蓋範圍：服務涵蓋致各級法院，包括裁判法院；為被警方羈留的人士於警署內提供律師代表；申請法律援助計劃或司法覆核時的前期工作，包括翻譯人員的費用；
3. 擴大至更為針對個案的諮詢，提供深入分析及勝算等專業意見，不應只停留在一般的初步諮詢；
4. 設立社區法律諮詢服務中心，方便市民（包括少數族裔居民）取得有關服務；
5. 提供專業培訓予司法人員以提升他們在種族和文化方面的敏感度以及增加他們在平等機會及歧視概念的知識；
6. 發展及資助具質素的專業翻譯服務以輔助「法律諮詢服務」，使少數族裔居民得以受惠；
7. 向少數族裔社區廣泛宣傳各項法律諮詢服務。